

## 文化产业周刊 | 观星台



编者按

中原大地，人杰地灵，中原作家群就是大地结出的芳香小花。立足这片文化的沃土，用手中的笔和心中的激情，谱写生活中的喜怒哀乐，悲欢离合！本栏目将陆续推出一批中原新锐作家的作品，展现他们笔下的生活，他们心中的中原情结！

## 人到中年又如何？

□贾宝同

又一年风起，又一年雨过。望着春暖花开、草长莺飞，望着黄叶飘零、朔风渐起，望着镜里鬓角悄然出现的几缕银丝，真是不由自主发出感叹，岁月不留痕，日子就这样一天一天年飘然而去！

“念天地之悠悠，独怆然而泪下。”才高八斗的陈子昂在感叹人生际遇时泪流满面。英雄不遇，美人迟暮的心态，令多少中年人唏嘘不已。人到中年，肩负养家糊口的重任，上有老，下有小，终日奔走劳碌。家已立，业未兴，一脸沧桑，一身疲惫，一事无成。看看来日无多，不禁悲从中来。

人生如旅游观景，有人享受大海无边的阔，有人欣赏峰岭无涯的高，有人赞叹江南园林小桥流水的小巧，有人感慨大漠孤烟的粗犷。更有人看不到这些，只觉一盆小巧的盆景，一缸悠然的金鱼，也不失为一种风光，一种意境。

人生际遇不同，正所谓各有因缘莫羡人。大可不必为早上错过壮丽的朝阳而懊悔，不管是阴是晴，是风是雨，是布满挫折或是春风得意，毕竟经历过。何况，过了早晨，还有中午时分夺目的烈日呢？还有黄昏缤纷的晚霞呢？即使真的黑夜来临，还有漫天的星光，兴许还有一斛明月呢？

逝者如斯，那又如何。我们所处的社会，有记录的人类历史才5000年，5000年中秦皇汉武，唐宋宗祖，彼得大帝，亚历山大二世，风流的人物比比皆是。就在今天，中国有13亿同胞，世界有60亿生灵，我又是谁？

一个人海里漂泊的普通人，仅是岁月长河里的一个瞬间，生灵海洋中的一颗水珠，宇宙沙漠里的一粒沙子而已。即使庞大如恐龙，显赫如皇帝，也一样随岁月灰飞烟灭，烟消云散，我们只是芸芸红尘中一个平凡得不能再平凡的过客。想到此，你便不会再满腔愤怒，心理烦躁，你就会平心静气地对待。

逝者如斯，我将如何？过好每一天，让未来的每一个清晨都有稚嫩的书声琅琅，让每一个黄昏都有苍劲的笑语朗朗，让每一刻都不再受压抑之苦。钱权之累，扬眉吐气，平心静气，平平淡淡地度过你拥有的每一天，让逝者如斯，让我心依旧。如此，便已然足够了！

## ■作者简介

贾宝同 1965年人，河南省作家协会会员，从1989年起在全国报刊发表各类文体文章近2000篇，著有专著《与税同行》。



回望乡村

麦子熟了，收获的时节到了。

我顺手用移动电话询问远方家乡的麦事。大妹妹告知，头一天用机器连收割麦子带种秋玉米，一天时间便全部完工。收回的麦子都放在平房顶上晾晒着。

在我儿时的记忆里，麦子可是搁在麦场里的。

那时，归属是以生产队为最基层单位的，每个生产队都有一个麦场。较小的自然村自成一个生产队，稍大一点的，分为两到四个。我们村人口较多，分为四个生产队。一、二队的麦场在村子的西寨外，三、四队的在北寨外。我家归属第二生产队。

麦场圆圆的，平平展展，可供队里放草柴，打麦子、玉米、绿豆、高粱、谷子。秋天掐芝麻叶上锅蒸了，人们也会拿到麦场上先晾晒，然后再用荷叶包装存放。

小满一过，社员们就开始准备车镰，以迎接“三夏”的到来。麦场，被两头牛拉一个石碾碾压一遍又一遍。如果场干，还要洒些水，再撒些碎麦秸，直到碾压得瓷实光洁。焦麦炸豆时节，是农人最繁忙最劳累也最喜悦的光景。巴望了八九个月的麦

## 家乡的麦场

□刘传俊

子，终于到了开镰收割的时候。那时，缺少钟表，早晨下地割麦得估摸时间。

月明星稀，晚饭后还没睡下多久，富有责任感的队长，便把劳累了一天，根本没有歇过劲儿来的社员们叫起来，下地趁着月光割麦。空旷的田野，除了野虫吱吱的鸣叫，便是嚓——嚓——嚓——的镰刀收割麦子的声音。有人实在太累了，就从腰里掏出别着的烟袋，吧嗒吧嗒抽几袋，提提精神，再把酸痛的腰脊重新弯下，一镰一镰将麦拢进怀抱。月亮慢慢褪去银白色，太阳微微探出半个脑袋来。东方天际喷射出的万道彩霞，把无际无边的麦田映衬得分外美观。躺在麦捆上仰望天空，也似有千倾麦浪万头攒动，却看不到有人收割的场面。

田地里一片繁忙景象，村里的牛把式也早早地喂饱了牛，套上铁轱辘车或胶轮车到地里往麦场上运输。哪些地块需散秧，哪些地块需捆起来，队长是有周密计划的。捆成捆的，拉到麦场里先垛到边上，等有了闲暇再打。是散秧的，拉到麦场上直接摊撒开来，趁天气晴好抓紧晒打。一天一场，成为规矩。两头牛拉一个石碾，几个石碾一前一后轮番碾压约有半人高的麦秆，社员们再用桑杈挑挑抖抖。刚翻挑过的麦秆，大海一般，在

麦场里追波逐浪。经过一天如此数遍的翻腾，太阳快落山时，该起场了。

社员们将长麦秸挑去，将碎麦秸麦子拢成一堆，抓一把往上一抛，看看风势。戴上草帽，分工自然协调。有人用木锨一锨紧似一锨地一仰脸一侧身扬起麦子，有人用长竹扫帚掠去麦余。轻的麦糠自然在这张弛相间的完美动作中恋恋不舍地与麦子分开了家。麦粒在扬场的社员们的草帽上欢快地蹦跳，发出清脆的响声。

断断续续忙碌一个月左右，当碧绿的秋作物满眼皆是之时，麦子也算打完了。社员们将麦秸垛成两个圆圆的垛，大蘑菇似的。这是耕牛一年的饲料。

秋季，陆续成熟了的玉米、大豆、谷子、高粱等农作物，又被拉回到麦场里晒打，麦场再次经历一年农事中的第二个沸腾期。和乡亲们坐在麦场里剥玉米的情景，我记忆犹新。吃过晚饭，社员们吆五喝六地拎着竹箩头或荆条箩头，从村里的不同方向来到西寨外的麦场里，用木锨从大堆上拆带苞的玉米，然后分散开来，哧啦——哧啦——地扯玉米苞。继而再将剥干净的玉米堆成一大堆。剥玉米苞的响声里，夹杂着张家李家短的谈资笑料，也不乏道听途说的趣闻

轶事。秋风轻轻吹着，略带些凉意，劫走了困倦。人们散去，皎洁的月光下，麦场上又突兀起一个大大的干干净净的玉米堆，好像后来我在书里看到的一个画面——埃及的金字塔，蔚为壮观。

冬季，我代替父亲和邻居张哥睡在麦场北侧的场房屋里护粮值守。昏暗的煤油灯下，听张哥给我念不知书名的小说里的故事。天寒地冻的腊月的晚上，我和伙伴们在麦场里玩“挑老兵”游戏，钻高粱秆垛捉迷藏。翌年春天，麦场边的小草萌芽了，我们又又在麦场上推铁环，对拐，打撬，跳绳，踢毽子。麦场上曾留下了我们数不清的顽皮脚印和不尽的欢乐。那里也曾是大人劳动欢歌的所在。自打施行联产承包制后，麦场便完成了历史赋予它的特殊而崇高的使命，寿终正寝不复存在。

但是，不知出于何种缘故，一旦到了麦收季节，我就会莫名地想起家乡的麦场来。麦捆拉到麦场里，社员们一字排开，用桑杈插在大车的中部，卸车时喊“一、二、嗨——”的号子声，那饲养员赶着大车交公粮行进在布满灰尘的土路上，一甩鞭子的鞭哨声，仿佛还在耳边响起。

这一切的一切，当下只能隔着历史的烟霞去回望了。

## 观星台



玩物志异

汉代之前的酒，通常都不会太贵，因为直到汉代，尤其是东汉，酿酒的技术才有了较大提高。两汉时的酒价差异很大。《汉书·昭帝纪》中，当时“卖酒升四钱”，每升四钱，每斗不过四十钱；而到了曹丕的《典论》里，却说“斗酒至千钱”了，曹植《齐琴行》中也说“美酒斗十千”。啧啧，翻了二百多倍。

当然，我认为这是好事。穷人喝便宜的酒，有钱没处使的富人和贵族喝贵的酒，各安其分。

值得一提的是葡萄酒的出现。《史记·大宛列传》中云，张骞出使西域，发现“大宛左右以蒲陶为酒，富人藏酒至万余石，久者数十岁不败”。葡萄原产于西亚地区，带到汉土是在西汉时期，但是谁带的呢？现在常说是张骞把“蒲陶”带回中原地区的，但《史记》和《汉书》都没有明确提及，反而《汉书·西域传》有说，是贰师将军李广利破大宛后，“汉使采蒲陶、目宿种归。”

我相信是张骞及其使团带回来的。为什么呢？一是因为张骞后来多次往返西域，“蒲陶”是西域多个国家的主要物产，他的使团有时一年往返西域十多次，作为

## 葡萄酒美酒

□侯虹斌

一个西域通，他怎么可能遗漏这么重要的东西呢？第二个理由更简单，司马相如写的《子虚赋》里已有“樱桃蒲陶”这样的句子。司马相如死于公元前118年，写这篇赋的时候更早了；而李广利被拜为将军去取马时已是太初元年（前108年）了，征服大宛更晚了，如果是李广利引种“蒲陶”的，莫非司马相如未卜先知？

虽然张骞早早地引入了葡萄，也引入了葡萄酒，但在七百年间中原人士并没有学会酿葡萄酒。唐高祖李渊时，还有一个小故事：侍中陈叔达看到皇帝请大家吃葡萄，不由得悲从中来，对皇帝说：我的母亲有口干的毛病，听说葡萄能生津止渴，可惜我却买不起。

如果这位侍中的母亲多活几年，就有可能尝到便宜一些的葡萄酒了，因为不久后，贞观十四年（公元640年），唐太宗命人平定了高昌，而高昌历来盛产葡萄，种植多了，葡萄酒的不传之秘也奉献给了朝廷。然后，你就可以听到诗人在吹牛了：“葡萄酒夜光杯，欲饮琵琶马上催。”我想，在当时的段位，大概相当于，我身穿香奈尔套装，挽着爱玛仕包包，脚踏普拉达高跟鞋，脸上有淡淡的忧伤……



男左女右

在外开会，和一个朋友同室居住，她很讲究：服装搭配，鞋帽搭配，浓淡妆搭配，发型手包搭配……夜起的时候，看到她的样子与白天差别甚大，仰面朝天，鼾声微起，轻微磨牙，嘴角边流着涎水，此大腿压着彼大腿，偶尔还放个屁……这个时候，是最经不起推敲的时候，也是最松弛的时候，虽然难看，但是真实。而且，也不要别人看。除了与自己同床共枕的人。

突然想：自己睡觉的时候，恐怕也是如此难看的吧？于是迫不及待地打电话问先生，他慢条斯理地答：“睡觉就睡呗，哪能这么看着对方睡觉？那不是闲得慌吗？再说了，老夫老妻了，就是比这更难的也不觉得难看。你对我不是也是如此？”

是啊，我从未觉得他难看。忽然觉出浪漫的爱情小说情节对人的误导和戕害：爱人睡着了，另一个人不睡，含情脉脉地看着他或者她——看一次两次还行，天天这么看岂不是神经病？既然不这么看，也就不用在对方的丑相

## 审丑疲劳

□乔叶

了。退一万步讲，倘若对方真的是个有耐心天天看的神经病，那看多了也就习惯了，也不觉得丑了。

“他现在一点儿都不在意我，我换个发型换件新衣裳，他看都不看一眼。”常听见有人这么抱怨。我也曾这么抱怨过，不过现在我不抱怨了，我知道：他是没有注意我的新发型和新衣裳，可他同样也没有注意我的鱼尾纹，黄褐斑，头皮屑，指甲垢和围裙上的油渍。

他审美疲劳的同时，审丑也疲劳啊。

这就好。审美不疲劳审丑也不疲劳的状态，是热恋和新婚，是最醉心的。审美疲劳审丑却不疲劳的状态，是无爱和分手的前兆，是最碎心的。而如果你正和爱人处于审美疲劳审丑也疲劳的状态，那就得恭喜你了，因为此时的状态正是骨肉不分的糟鲋鱼，该是最香浓的。这种状态中的彼此，在对方眼里已是超越表象抵达内核的亲人。此时的你，该是最安心的。